索引号：	112200000135448753/2026-01366	**分类：**	党派团体提案;委员提案答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成文日期：**	2026 年 06 月 15 日
标题：	对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76 号党派团体提案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环办议字〔2026〕5 号	**发布日期：**	2026 年 08 月 12 日

对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76 号党派团体提案的答复

吉环办议字〔2026〕5 号

台盟吉林省委会：

贵单位在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大力推进林业碳汇交易市场建设的提案》收悉,我厅高度重视，经商省林草局等部门，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夯实基础，试点先行，完善制度体系、培育市场主体、建立交易平台

2023 年，生态环境部与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全国统一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的规则、方式和监管内容，并对市场交易产品（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的核算、登记、交易等环节做出了系列要求。2026 年，我省将依据国家要求，结合我省森林等生态类资源禀赋，谋划省级自愿减排相关政策性文件，围绕区域性特征与特点等，推动相关行业或领域的主管部门开展 CCER 项目潜力调查，引导科研院所及社会机构开展 CCER 方法学的征集与编制，为培育、发展我省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项目提供保障与支撑。目前，我省林草部门为探索林草碳汇开发路径，构建了覆盖东、中、西部生态功能区的 21 个林草碳汇试点（3 个国家级、18 个省级），形成了碳汇开发试验矩阵，并围绕碳汇本底调查、计量监测、技术培训等开展了实践探索等工作。

二、关于建立完善的碳汇计量监测认证体系，扩大市场交易规模

近年来，国家为持续强化碳汇计量监测与市场交易顶层设计，先后出台《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 年）》等政策文件，明确了碳汇计量、监测、核证、交易全流程规则，为市场规范化发展提供制度保障。自 2023 年起，为实施我省林草碳汇连续动态监测、科学评估增汇潜力并持续提供理论支撑与技术路径，省林草部门相继起草了《天然林碳库评估技术规程》《草地碳库评估技术规程》《沼泽湿地碳库评估技术规程》等技术标准，启动了我省林草碳汇计量监测技术体系的构建工作。同时，为积极推动我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我厅围绕光热发电、造林碳汇、煤矿瓦斯及公路隧道照明等具备开发潜力的 CCER 方法学，制定了《关于加强新能源碳汇交易及相关活动监督管理若干措施》，开展了吉林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的开发潜力研究，建立了省内 CCER 项目调度机制，实行了项目清单化动态管理。下一步，我厅将按照相关政策要求，鼓励并引导满足 CCER 认证机构要求的省内社会

机构，申报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查机构资质。并通过北京“绿交所”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系统，实时发布交易信息披露内容，为项目开发提供相关指导。

三、关于创新发展，形成品牌，力争将我省打造成全国重要的林业碳汇交易中心和碳汇产业创新高地

现已颁布的造林碳汇项目方法学，核心要义是通过增加森林面积和森林生态系统碳储量实现二氧化碳清除，但限于项目的“额外性”要求（即“从无到有”的项目过程），因此我省现有天然林及经营林等均不能形成 CCER 进行交易。目前，全省具备开发潜力林地面积约 1209 万亩，若全部开发，按 40 年项目计入期估算，减排潜力约 1.16 亿吨，年减排量约 290 万吨，预计收益 2.46 亿元/年。下一步我厅将围绕造林碳汇等生态系统类别的方法学内容，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与分工，通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项目等，全流程规范 CCER 方法学解读、减排潜力分析和项目谋划、实施、交易等相关活动的日常监管等，有效提升我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与实施的指导能力。

四、关于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推动我省林业碳汇项目参与国际碳市场交易

自 2026 年初，国家将研究制定跨境碳交易管理办法列入年度重点任务清单，这不仅标志着中国碳市场从国内单边运行迈向国际接轨的重要转折，也意味着以 CCER 为核心的中国碳信用体系正式进入国际化布局的战略快车道。目前根据政策研究和行业动态，跨境碳交易管理办法预期将覆盖交易主体资质管理、外汇及资金监管、信息披露与报告、NDC 核算衔接、碳信用跨境流转规则等核心要素。我省各相关部门将按照国家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政策文件等，依托东北亚区位优势，积极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绿色低碳需求，开展相关项目及技术领域的深入交流。

五、关于积极协调东北地区省际交流合作，推动建立东北三省一区林业碳汇协同发展机制

2026 年，我省将以现有资源优势和林草碳汇试点为基础，持续巩固提升碳汇能力，不断加强对试点单位的技术指导，培育高质量碳汇产品，逐步提升“吉林碳汇”品牌影响力。同时，积极与辽宁、黑龙江、内蒙古等省(区)林草、生态等主管部门加强沟通，探索在技术标准、监测数据等方面开展合作，推动区域林草碳汇协同发展，为全省林草碳汇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最后，诚挚感谢台盟吉林省委会对我省生态环境保护特别是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谋划及交易等相关工作的宝贵建言。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6 月 15 日